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新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晓萍女士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5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5151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4797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7%。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30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498404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反对 15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涛律师和陈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